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70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170766_Attach01.pdf、1090170766_Attach02.pdf、
1090170766_Attach03.pdf、1090170766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